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莊雨潤
電話：02-8512-6311
傳真：02-8995-6413
信箱：yjchua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23007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核定清單 (112D006187_112D200433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清單乙份，
請共同協力關懷及支持團隊在地發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賦權臺灣各原住民族群（含平埔族）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在地議題，結合青年，體現自發行動，掌握社區營造、在地智慧、知識與文化、善用社會設計及公民科技、共享互助精神，推動有助其於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計畫，俾厚植國家多元文化能量、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，特推動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案共核定24案團隊計畫，執行期程自111年12月26日至本（112）年12月5日止。
- 三、貴單位如有相關可結合之計畫及活動資源（如獎補助計畫、創新創業育成）、辦理地方公共議題討論、協助計畫活動宣傳等，均可逕為邀約或由本部代為聯繫，俾利部會資源之合作串連。
- 四、另本部設立「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Facebook粉絲專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3/25



1123809172

頁 (<https://reurl.cc/ykRMbM>) 執行情形分享平台，相關活動訊息，歡迎參閱、加入或串連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